

31. 為了強化貿易與環境之相互支持，我們同意在不預設結果之情況下，就下列項目進行談判：

- (1) WTO 現行規範和各類多邊環保公約(MEAs)內特定貿易義務(Specific Trade Obligations)間之關係，談判範圍應限於 WTO 現行規範如何在案內 MEA 簽署國間適用，而此一談判不應損及 WTO 會員但非案內 MEA 簽署國在 WTO 規範下之權利；
- (2) MEAs 各秘書處和 WTO 相關委員會間交換資訊之正常程序及授予觀察員地位之審查標準；
- (3) 適當時，就環境商品及服務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之削減或撤除進行談判。

我們注意到第 28 段提及有關漁業補貼之談判。

第 32 部分內容：

第三十一段第 (1) 與 (2) 節提及之談判結果，不應違背多邊貿易體制開放與不歧視之特性，不應增加或縮減 WTO 會員於現行 WTO 規範下應盡之義務，也不應改變 WTO 會員義務及權利間之平衡性，同時考量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之需求。

51.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暨貿易與環境委員會應就其本身授權談判事項分別從發展和環境角度進行討論，以使永續發展之

目標能被適當的反映出來。